

金乡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采〔2020〕30号

转发济宁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财经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济宁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0〕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全县统一执行《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具体目录如下：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说明
	A	货物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说明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网上超市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包括一体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网上超市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网上超市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网上超市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网上超市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网上超市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等。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12	投影仪	A020202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 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网上超市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网上超市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网上超市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说明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网上超市	指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18	客车	A020306	网上超市	包括小型客车(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大中型客车(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电气设备(A0206)				
19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网上超市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20	空调机	A0206180203	网上超市 (可批量采购)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14000W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其他货物				
21	家具用品	A06	定点采购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厨卫用具、组合家具、家用家电零配件等,不包括“A0204图书档案设备”里的品目。
22	复印纸	A090101	网上超市	包括再生复印纸。
C 服务				
2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定点采购	
24	车辆租赁服务	C0403	定点采购	不包括机关单位日常公务用车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定点采购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定点采购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27	法律服务	C0801	定点采购	包括法律诉讼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法律文件代理服务、公证服务、仲裁服务、调解服务等。
28	会计服务	C0802	定点采购	包括财务报表服务(总账汇总登记服务、填制会计报表服务、其他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指在账本上按照款额或某种计量单位分类和记录业务交易的簿记服务)等。
29	审计服务	C0803	定点采购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入此。
3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定点采购	包括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清算服务(含新旧汽车的评估服务)等。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说明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定点采购	不包括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文件、公文、会议材料的印刷服务，但包括：单证印刷服务（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其他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的印刷服务）。
3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定点采购	指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定点采购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等。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定点采购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35	云计算服务	C99	公开招标标准数额以下的，采用法定的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注：本目录中品目名称及说明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云计算服务为暂定编码，以财政部日后公布为准。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范畴

县级主管预算单位可对本部门或系统内有统一采购需求、配置标准且采购数量较大的办公自动化设备、教材和专用教学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医用器械及耗材、检验检测仪器等专业设备或服务，设置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主管预算单位定期

归集采购需求，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县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各部门、单位采购上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一）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单个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属于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应当通过济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上超市、定点采购、批量集采）进行采购（云计算服务除外）。

1、网上超市。网上超市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单个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可实行网上直购，预算单位通过网上超市自行确定供应商。单个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实行网上竞价，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2、定点采购。定点采购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车辆维修和保养、车辆加油、机动车保险服务实行直购模式。其他项目单个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可实行网上直购，预算单位通过定点采购自行确定供应商；单个品目年度

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实行网上竞价，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3、批量集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空调机（含挂机、柜机）等品目可进行批量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属于政府采购范畴，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数额标准为：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同一预算项目下，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工程类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济宁市财政局的批准。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

商、单一来源或者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

注：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限额为 200 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限额为 100 万元。

五、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

对集中采购目录底层品目单项或年度内累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各种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结合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其中询价采购方式只适用货物。

对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邀请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有关规定，以书面推荐的形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六、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属于《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2020 年版）》内的，不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但须在采购计划备案中明确《进口产品目录》中对应产品；不属于

《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济宁市财政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经济宁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2020年版）》以山东省财政厅公布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6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其他

（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无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备案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

（二）严禁采购人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

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四）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目录中品目名称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云计算服务为暂定编码，以财政部日后公布为准。

（六）本目录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七）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济宁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0〕54号）

金乡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金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0〕54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市财政局北湖分局、经开区分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20〕3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全市统一执行《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二、部门集中采购范畴

各县级主管预算单位可对本部门或系统内有统一采购需求、配置标准且采购数量较大的办公自动化设备、教材和专用教学设

备、医疗仪器设备、医用器械及耗材、检验检测仪器等专业设备或服务，设置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主管预算单位定期归集采购需求，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县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县（市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县（市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 200 万元，服务 2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工程 400 万元。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者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

注：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限额为 200 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限额为 100 万元。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属于《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2020 年版）》内的，不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但须在采

购计划备案中明确《进口产品目录》中对应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的，按照《关于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采〔2017〕89号）文件相关要求办理。

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2020年版）》以山东省财政厅公布为准。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6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其他

（一）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无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备案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

(二) 严禁采购人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三)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20〕30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0〕30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经省政府授权，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电气设备 (A0206)			
19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21	家具用品	A06	
22	复印纸	A090101	
C 服务			
2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4	车辆租赁服务	C0403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7	法律服务	C0801	
28	会计服务	C0802	
29	审计服务	C0803	
3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3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5	云计算服务	C99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省或者其他市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范畴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对本部门或系统内有统一采购需求、配置标准且采购数量较大的办公自动化设备、教材和专用教学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医用器械及耗材、检验检测仪器等专业设备或服务，设置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主管预算单位定期归集采

购需求，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标准 级次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	150	150（工程勘察、设计、 监理服务为100万元）	150
市县级	50	50	60

注：①分散采购具体品目范畴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明确，此目录另行公布。

②网上商城内采购品目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另行制定。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

准如下：

单位：万元

标准 级次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	400	400（工程勘察、设计、 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注：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限额为 200 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限额为 100 万元。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者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

五、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目标之一。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首购订购、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切实加大落实力度。

六、其他事项

（一）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用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视同分散采购。

（三）本目录中品目名称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云计算服务为暂定编码，以财政部日后公布为准。

（四）本目录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五）各市可根据本目录自行制定具体执行办法，明确小额零星采购、网上商城、定点采购等采购形式以及代理机构选择等适用情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